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公司科技大厦四楼证券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相举、证券事务代表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56

传真：0391-2956956

邮编：454006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